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5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德合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淑莉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傑夫環境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秀玲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黃文明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66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聲請人）所有如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即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之電腦等物品，為聲請人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中遭扣押在案，現聲請人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執行中，上開案件既經判決確定，且未就

01 該等物品為沒收之宣告，爰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

02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03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04 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
05 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
06 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
07 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
08 之必要者，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
09 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
10 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審理法院依
11 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
12 第125號裁定要旨參照）。是以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之必
13 要，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事證調
14 查之必要性，而為裁量。又如案件已經判決確定，執行裁判
15 除有性質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檢察官指揮之，同法第457條
16 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故確定判決之執行，含案內扣押物有
17 無留存之必要，是否發還，應由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
18 以斟酌；因裁判一經確定，即脫離繫屬，法院因無訴訟關係
19 存在，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
20 12號裁定參照）。

21 三、經查，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
22 年8月29日以111年度訴字第266號判決聲請人因其負責人執
23 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
24 罪，各處罰金新臺幣8萬元。經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
25 灣高等法院於112年5月30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6號判決上
26 訴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2月7日
27 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111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且聲請人
28 現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執行中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9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本案既經裁判確定而
30 已脫離本院繫屬，關於聲請發還扣押物事宜，本院即無從辦
31 理，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從而，聲請

01 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4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偉

05 法官 鄭勝庭

06 法官 林哲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薛月秋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